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金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若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富機電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695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